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4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後作業要點。2、修正後作業日程表。3、修正後申請表。4、修正後填表說明。5、修正後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(1060084175_Attach000.docx、1060084175_Attach001.docx、1060084175_Attach002.docx、1060084175_Attach003.docx、1060084175_Attach004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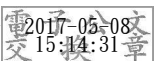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教師詳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4日府教發字第106009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件亦掛載於106年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 (<http://tas.kh.edu.tw>)，有意願申請縣外介聘教師可至網站瀏覽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再次提醒：配合旨揭要點第6點第1款修正規定，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截止日已配合延長至106年5月8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5/08



1060001466